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9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391号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9月10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发行股份、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要求，明确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各自规模并履行相关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失败或未足募集的应对措施，以及支付现金对价金额18,600.00万元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压力，后续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立汉光或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900 万元、6,800 万元。卓立汉光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338.16 万元、3,989.34 万元、1,925.77 万元。承诺业绩较前期公司实现业绩增幅较大。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及最新业绩、在手订单、行业技术更新速度、核心竞争优势保持、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合作关系、竞争对手发展状况、市场容量及行业发展预期、标的资产研发投入计划等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3）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代持。如无，请补充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 MEMS 传感器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光电仪器、精密组件和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化情况、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1) 2019年4月，标的资产被美国商务部下属的工业和安全局（BIS）列入“未经验证的最终用户名单”（UVL），主要系标的资产在探测器使用过程中的内控管理不符合BIS要求。经内控整改，2019年6月，标的资产被移除UVL。2) 标的资产被列入UVL名单的期间，部分美国供应商停止供货。继续供货的美国供应商在2017年、2018年合计供货金额占同期全部美国供应商供货总金额的86.96%、75.65%。3) 经统计，2017年、2018年标的资产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9,873.52万元和10,945.49万元，对2017年收入的影响金额为12,341.90万元至14,105.03万元，对2018年收入的影响金额为13,681.86万元至15,636.41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对年收入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2)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从美国进口设备的数量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BIS对于上述设备的要求，及标的资产对BIS要求的执行情况。3) 标的资产被列入UVL名单的期间停止供应的供应商情况以及其供应产品的可替代性。4) 导致标的资

产被列入 UVL 的具体原因，内控整改情况，及列入 UVL 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5) 标的资产防范未来被列入 UVL 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2018 年卓立汉光从美国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873.52 万元和 10,945.49 万元。2) 2019 年两次加征关税，对标的资产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87.34 万美元、74.66 万美元和 21.49 万美元。若美国供应商向卓立汉光供货受到影响，或加征关税的产品范围扩大，将对卓立汉光的经营活产生不利影响。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情况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充分评估上述风险，及本次交易是否有相应安排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有 5 家子公司。其中，先锋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香港））系标的资产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符合要求的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免征进口关税的产品。请你公司：1)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九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报

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简要财务数据。2) 补充披露先锋(香港)的经营模式, 并核查是否符合进出口、税收、采购等方面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 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共7人、核心技术人员7人。标的资产对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资产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2) 交易完成后保持上述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 1) 标的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 一直聚焦于光学及光电检测分析仪器行业, 是国内知名的光电仪器、精密组件和测试系统专业供应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卓立汉光拥有9项发明专利, 34项实用新型专利。2) 光电仪器分析类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材料、电子元器件、探测器等。3) 光电分析仪器类产品主要面向科研市场和工业应用市场, 前者主要包括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后者涵盖范围广泛, 包括智能制造行业、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环保监测行业、食品安全行业、医药制造行业、国防科技等行业中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科技企业和制造业企业。4) 卓立汉光销售人员115名, 占比33.82%。请你公司: 1) 结合财务指标、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等,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行业地位、相关竞争对手价格、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竞争策略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技术优势，并说明标的资产保持技术优势的主要措施及其可行性。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主要竞争对手现有主要产品的技术发展水平，是否存在主要产品被新技术替代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4)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销售员工相比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2018 年度卓立汉光因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2,545.32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股份支付参数选取及结果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受让方合伙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员工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业绩实现等前提条件。3) 结合 2016 年 12 月增资转让时点卓立汉光的具体业绩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增资转让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8 年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卓立汉光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17.33 万元、3,246.99 万元和

1,555.4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17%、6.61%和 7.96%。申请材料中国内生产同类产品厂商仅列有天瑞仪器和聚光科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低于天瑞仪器和聚光科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4 月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7.35 万元、5,303.60 万元和 5,410.4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7.73%、50.30%和 57.92%。卓立汉光的库存商品主要由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库存商品和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库存商品构成，主要系为客户定制但暂未发出的产品和库存中储备用于实验及为客户提供样机的产品。2) 报告期各期末，卓立汉光的发出商品分别为 2,744.14 万元、3,827.97 万元和 2,481.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27.95%、36.30%和 26.57%。卓立汉光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已发出或尚处于安装调试，未取得客户验收单据的产品。3) 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准备分别为 418.99 万元、499.57 万元和 645.75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的跌价计提准备分别为 0 万元、64.91 万元和 314.93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采购生产、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周期，补充披露发出商品余额及变动的合理性。2) 分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并重点分析客户定制产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性。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以及卓立汉光存货分项目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是否亏损订单、产品储存等情况，补充披露卓立汉光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 结合合同相关条款及实际经营中验收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其确认收入时点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 补充披露对卓立汉光各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过程、程序和结论，并就盘点手段、盘点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你公司：1) 结合具体信用政策、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前五名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 结合重点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回款时点变化、账期变动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 结合卓立汉光的业务模式、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占比较低、销售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以及按客户类型补充披露毛利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4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89%、70.71%及62.15%，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末，卓立汉光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末，卓立汉光应付款项金额分别为5,876.30万元、6,514.22万元和6,110.2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63%、26.63%和30.89%。3)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末，卓立汉光应付股利为1,200.00万元、3,052.10万元和3,052.10万元。4)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末，卓立汉光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0.00万元、2,5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主要系抵押借款。对于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卓立汉光目前债务融资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融资成本较高。卓立汉光未来若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将面临抵押物不足、审批难度较大的风险，同时也会导致卓立汉光面临较大的财务风险。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新增应付股利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3)结合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应付账款信用周期，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付账款金额合理性，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力按时付款的情形，并结合公司未

来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补充说明未来的付款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末，卓立汉光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2,067.64万元、2,145.96万元和607.89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12%、6.51%和4.7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的外协方是否可替代，将产品部分工序外协或整体外协的原因及必要性。2) 外协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成本的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2017年标的公司的业务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增长3,297.02万元和2,106.46万元，因结算原因使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净减少1,190.5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卓立汉光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2) 报告期各期卓立汉光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变化金额、期间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分析。3) 结合报告期收入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

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卓立汉光 100% 股权评估值为 62,413.62 万元，增值率 605.12%。本次收购预计新增 36,183.62 万元商誉，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7.21%。请你公司：1) 结合卓立汉光的市净率、市盈率、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盈利水平、未来年度预测盈利水平的可实现性、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以及可比收购案例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卓立汉光评估增值率较高的依据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备考报表商誉的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卓立汉光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和充分揭示风险。3) 上市公司为防范交易完成后大额商誉出现减值准备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4 月，卓立汉光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372.23 万元、49,114.37 万元和 19,544.40 万元，预测期 2019 年至 2024 年主营收入增长率为 12%、13%、11%、11%、10%。2) 标的公司母公司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应用于安防行业产品的最大客户订单量在 2018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安检应用市场业务规模小幅下降。2018 年末，卓立汉光已在安防行业实现重大客户突破，与行业内某头部企业建立客

户关系并开始小批量试产，未来标的公司将加快推进与安检客户的合作，预计2020年及以后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业务规模将实现恢复性增长。3) 2017、2018年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销量增长率为97.25%、-34.07%，预测销量增长率保持在12%-8%。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实现的工业光电检测产品及精密光机控制系统的收入增长率为负，2018年末卓立汉光已在安防行业实现重大客户突破，与行业内某头部企业建立客户关系并开始小批量试产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的可实现性。2) 结合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报告期销量变动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光学及光电分析仪器销量增长率的可实现性。3) 结合卓立汉光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下游客户需求、客户稳定性及拓展情况、客户需求增长与新签订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卓立汉光预测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预测期各类产品单价保持稳定的合理性。4) 结合报告期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现有产能能否满足评估预测收入增长的需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先锋（香港）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945.32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5,313.16万元，增值率419.92%。2) 先锋（香港）所选折现率为13.01%。2) 先锋（香港）每年

根据营业收入规模向卓立汉光母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先锋（香港）支付服务费的依据，补充披露先锋（香港）预测期服务费为收入 6%的合理性。2) 先锋（香港）预测期各类产品单价不变的合理性。3) 结合先锋（香港）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优势、市场需求状况、产销匹配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等，补充披露先锋（香港）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4) 结合近期可比案例，补充披露先锋（香港）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92.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51.50 万元。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33.44 万元，标的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9.34。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数据是否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

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134 zjhczw@csrc.gov.cn